

##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在长沙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 年度公司（指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202,930,863.9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293,086.40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,354,611,238.68 元，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49,813,40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87,435,616.23 元。

2014 年度，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同意 2014 年度对坏账损失、存货跌价损失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,871,547.03 元；核销应收款项、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共计 1,166,957.86 元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 201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15 日